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审查工作组（WG-RRSD）的最后报告

2:1 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审查工作组（WG-RRSD）主席¹介绍了 LC/39-WP/2-2 号文件。该工作文件的附件载有 WG-RRSD 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总结了 WG-RRSD 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并附有其附录 A 所载的对《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2 号文件）（《规则》）的拟议修订草案和附录 B 所载的理事会可能通过发布程序指示加以处理的主题清单。WG-RRSD 工作组主席解释说，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间共举行了八次会议，虽然有些会议是面对面举行的，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其他会议则是以虚拟形式举行。主席还解释说，由于《规则》是 1957 年制定的，其中一些条款已经过时。WG-RRSD 工作组主席还提到，该工作组抱着务实和讲求效率的态度开展工作，以确保取得实际成果。在此过程中，工作组尽量避免对第八十四条项下理事会解决争端职能的性质，即理事会是否具有司法或准司法职能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讨论，而是将重点放在如何修订《规则》，以促进及时、迅速和透明地解决第八十四条项下的分歧。此外还强调，理事会对《规则》通过的任何修订将仅适用于未来的案件，而不适用于目前在审的案件。

2:2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LC/39-WP/2-7 号文件，其中对 LC/39-WP/2-2 号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对《规则》的某些修订提出了意见。该文件特别评论了关于《规则》适用范围（《规则》草案第一条第三款）、事先谈判（《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和《规则》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以及临时性措施（《规则》草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 一个代表团对 WG-RRSD 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提到尽管该工作组的工作始于 2019 年，但法律委员会在现阶段审议 WG-RRSD 工作组提出的对《规则》的拟议修订为时尚早。该代表团认为 WG-RRSD 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工作，因此该代表团提议法律委员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以使其继续进行审议。为支持这一观点，该代表团指出，自 WG-RRSD 工作组开始工作以来，已有四个新的事项提交给理事会进行争端解决。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自 2023 年 9 月举行的 WG-RRSD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以来，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上提出若干与《规则》有关的新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表明该工作组尚未穷尽可能修订《规则》的领域。

2:4 另一个代表团赞扬了 WG-RRSD 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并强调这些工作总体上是高质量的。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法律委员会可能不会就所有的拟议修订达成一致，但最重要的是找到前进的道路，而不是推迟法律委员会能够达成一致意见或共识的对《规则》的任何修订。

2:5 对此，委员会主席忆及理事会主席在第 39 届会议开幕词中提到，理事会期待收到法律委员会在《规则》审查方面的工作成果，因此请 WG-RRSD 工作组主席介绍工作组审议过的修订建议。委员会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按 LC/39-WP/2-2 号文件附录 A 所列顺序审议 WG-RRSD 工作组的提案，但与第一条、第三十四条和过半数问题有关的提案除外，这些提案将在最后审议。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

¹ Terry Olson 先生（法国）。

2:6 委员会对 WG-RRSD 工作组每项修订建议的决定结果依次列出。有关条款的参引编号是《规则》的拟议修订版本中所用编号，该版本载于 WG-RRSD 工作组最后报告的附录 A 当中。

2:7 **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委员会接受了对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拟议修订，未作任何进一步讨论。

2:8 **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一个代表团指出，起草提案使该条款与《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的条文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申请人提出解决分歧的申请并不妨碍双方继续谈判。另一个代表团则提出另一个起草建议，内容如下：

“说明申请人已做出通过谈判解决分歧的合理尝试，但对方或是挫败了此种尝试，或是拒绝谈判，以至于分歧显然无法通过谈判解决”。

2.8.1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最后报告中的起草提案，并提到该替代起草提案的第一部分是试图解释该条中规定的谈判义务。该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合理”一词与国际法院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判决²不同，国际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应做出“真诚”努力始得满足谈判的先决条件。

2.8.2 委员会主席强调，《规则》中还有其他关于谈判的条款，即使收到申请和申诉状后，当事方之间仍可进行谈判。在此方面，她建议法律委员会接受 WG-RRSD 工作组提出的起草提案。由于没有代表团发言，则认为委员会接受了 WG-RRSD 工作组原先起草的提案。

2:9 **第二条第二款：**一个代表团强调，鉴于在当今这个时代，通信大多是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因此将该条款纳入《规则》非常重要。委员会接受了对《规则》第二条第二款的拟议修订。

2:10 **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五款：**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五款的拟议修订。

2:11 **第五条第一款：**一个支持该项拟议修订的代表团询问，在该条款内需先提及“可受理性”还是“管辖权”。WG-RRSD 工作组主席回答时指出，在解决可受理性相关问题之前，理事会应先行确定它对某一事项拥有管辖权，他认为“管辖权”应列在“可受理性”之前。在无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主席总结认为，委员会接受了对第五条第一款的起草提案。

2:12 **第五条第三款：**一个代表团强调，起草提案没有反映理事会的现行做法，即：允许申请人针对初步反对意见书提交书面意见，同时允许上诉人随后提交第二答辩状。该代表团还提出，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鉴于理事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申诉状，可以认为双方各自呈交了两轮诉状。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起草提案中反映理事会的现行做法。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不需要任何修订，并强调《规则》必须尽可能贴近《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 年）第八十四条。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不应以口头提出补充意见，鉴于这可能使一方提出其先前没有提出

² 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的管辖权提出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判决书，《202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1 页，以及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 1944 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的管辖权提出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判决书，《202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2 页。

的辩词或材料，令另一方“措手不及”。该代表团补充指出，双方应有平等机会各抒己见。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有必要避免在提交诉状方面的自由裁量。该代表团提到《规则》规定的现行做法，并强调允许提交答辩状和第二答辩状最为理想。

2.12.1 秘书处确认，理事会目前的做法是允许申请人就初步反对意见书提交书面意见，同时允许上诉人随后提出第二答辩状。然而，这导致当事方针对初步反对意见提交的诉状数量不等。据解释，起草提案是要确保双方针对初步反对意见提交的诉状数量相等，同时赋予理事会裁量权，允许双方在必要时提交更多书状。报告员补充说，可将初步反对意见视为一套单独的程序，WG-RRSD 工作组在提出起草提案时并不认为提交申请和申诉状是与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一轮诉状。他解释说，起草提案的目的是确保平衡，使申请人和上诉人得以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相同数量的书面诉状，他还补充说，起草提案还将使理事会能够更迅速地处理案件。

2.12.2 委员会主席重申，虽然根据《规则》（如果通过了拟议修订），默认情况是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进行一轮诉状申辩，但理事会将保有裁量权，允许在必要时提交更多书状。她还指出，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起草提案取得了公平平衡，因此认为委员会通过了起草提案。

2:13 **第五条第四款：**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的拟议修订。

2:14 **第八条：**一个代表团提议修订《规则》第八条，以明确理事会选定的负责进行查询或提供专家意见的任何个人、机构、局室、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应独立于各当事方和理事会。代表团强调，这将提高调查结果的质量、公正性和透明度，从而提高理事会决定的可信度。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第八条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彰显了值得 WG-RRSD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领域，特别是考虑到理事会在最近适用《规则》第六条的案例中审议的问题。

2.14.1 WG-RRSD 工作组主席在答复时解释说，WG-RRSD 工作组曾考虑修订该条款，以列入一份类似于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名单的专家名单。但经过广泛讨论之后未采纳这一方案。他还进一步解释说，WG-RRSD 工作组讨论的精神是，任何外部意见只有在以独立方式提出时才具有相关性，而且 WG-RRSD 工作组认为可由理事会来确定根据第八条任命的任何个人、机构等是独立的。委员会主席建议，根据工作组的意见，无需修改第八条，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

2:15 **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委员会接受无需对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2:16 **第十三条：**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十三条的拟议修订。

2:17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委员会接受了 WG-RRSD 工作组的建议，即无需对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进行修改。

2:18 **第十八条：**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WG-RRSD 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但对于各国在 60 天期限内提出上诉是否具有挑战性提出了质疑。该代表团询问，如果一方未能在 60 天期限内将提交上诉之事通知理事会，会发生什么情况，并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理事会的裁决将不再可以上诉。秘书处澄清说，根据《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理事会可酌情决定，在时限届满后采取的任何行动须被视为有效。工作组主席进一步强调，《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了在 60 天内将任何上诉通知理事会的义务，对第十八条的拟议修订旨在澄清在此时限内应通知理事会的内容。秘书处在回答另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

进一步澄清了本组织计算 60 天时限的做法，并指出这方面的做法是，在通知有关各方之前，先将理事会的裁决翻译成本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在此之后，自通知裁决之日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在无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主席总结认为法律委员会接受了对第十八条的拟议修订。

2:19 **第十九条：**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十九条的拟议修订。

2:20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委员会接受无需对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2:21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拟议修订。

2:22 **第二十八条：**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第二十八条将保持不变。

2:23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个代表团建议重新起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将“可”改为“须”，以明确争端各方必须以国际民航组织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交书状。该代表团建议，如果其建议的修订得到接受，将不再需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因此应予以删除。该代表团还询问，在拟议的修订中，是否有任何标准来指导秘书长行使酌处权，以决定当事方提交的哪些佐证文件将予以翻译。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保留允许当事方要求将佐证文件翻译成首选工作语文的选择，将最符合公正和公平之益。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由于当事方提交的佐证文件是其诉状的组成部分，因此应根据多语文主义的原则将其翻译成所有工作语文。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观点，认为由于佐证文件构成了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因此应将其翻译成所有工作语文，以避免在口头听证时出现当事方对这些证据措手不及的情况，并确保翻译过程的完整性。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WG-RRSD 工作组提出的修订意见，并认为没有必要对起草提案作进一步调整。

2.23.1 应主席的邀请，报告员和 WG-RRSD 工作组主席提供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修订文本，其中虑及了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修订文本如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一方须以本组织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材料，其中可包括诉状和佐证文件。诉状须按照秘书长所做的安排以笔译和/或口译形式译成其他各种工作语文。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本组织不翻译当事方提交的书面诉状所附的佐证文件。

2.23.2 一些代表团对修订提案表示支持，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折衷方案，而且更加明确了本组织将翻译哪些文件。一个支持修订提案的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将拟议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分成两个不同的条款，以区分当事方的义务和秘书长的义务。委员会主席在答复时指出，第二十九条后面还有关于其他方面的几款，因此最好不要按该代表团的建议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分为二。秘书处在回答另一个代表团关于确保口头材料记录完整性的问题时解释说，这些材料是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提交的，并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11 号文件）在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理事会决定中予以正式记录。此外，《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口头证词和口头辩词均须逐字笔录，并且归入诉讼记录。

2.23.3 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关切，即对秘书长行使酌处权决定是否翻译以及翻译哪些佐证文件缺乏标准。委员会主席回答说，虽然这类标准可以通过程序指示加以解决（如果委员会批准 WG-RRSD 工作组的提案，使理事会得以通过这类程序指示的话），但该代表团的关切仍将反映在本次会议记录中。由于没有代表团发表进一步意见，委员会主席总结，委员会接受了经 WG-RRSD 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修改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拟议修订。

2:24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拟议修订。

2:25 **第三十条第三款：**一个代表团建议，第三十条第三款最好保持原样不变。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公开性和透明度对于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分歧至关重要，但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保密，以利于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该代表团认为，第三十条第三款目前未经修订的措辞推定整个诉讼程序都是公开的，而拟议的修订将限制这种公开性，直到就实质问题作出裁决之后，这将有损透明度。秘书处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澄清了本组织在公布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所作裁决的时限方面的做法。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修订，并指出拟议修订在诉讼程序的透明度和保密性之间取得了合理的平衡。一个代表团询问，根据拟议的修订，与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记录是否仍然保密，直至就案情实质问题做出裁决。报告员回答确认情况确实如此，并指出 WG-RRSD 工作组已明确审议了这一问题。他指出，虽然 WG-RRSD 一些成员曾建议，在理事会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后，应公布与该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记录，但 WG-RRSD 最终决定不采取这种做法，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到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包括根据《规则》第十四条解决争端的可能性。他进一步澄清说，无论如何，拟议的修订都明确指出，理事会保留命令向公众公开诉讼记录任何部分的酌处权，因此，如果理事会认为在就案情实质问题作出裁决之前有此必要，理事会就可以这样做。关于《规则》的西班牙文文本，一个代表团建议，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速记方式记录诉讼程序的方法已经过时，应予以更新。对此，委员会主席指出《规则》的法文文本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并建议秘书处对文本进行适当调整，以解决《规则》不同语文文本中的此类关切。在无进一步评论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主席总结认为，委员会接受了对第三十条第三款的拟议修订。

2:26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委员会未作讨论，接受了对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修订建议。

2:27 **第三十五条：**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草拟提案。他们强调，程序指示能有助于理事会履行其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能。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 LC-39-WP/2-2 号文件附录 B “可能由理事会发布程序指示加以处理的相关主题非详尽清单” A) 1 的括号中的案文，即：“（如与以前的专业活动有关）”，同时表示，他们的观点是应由当事方决定其代理人的资格。一代表团指出，在确保理事会通过程序指示时，还应规定基本程序规则的若干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能够指导理事会处理适当程序、辩护权以及接受和分析证据等问题。

2.27.1 一个代表团对草拟提案表示关切，认为由理事会通过程序指示并不适当。该代表团认为，程序指示有可能偏离《规则》，并有可能难于实施。该代表团还强调，国际法院等国际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程序指示与理事会将要通过的程序指示之间需要有实质性的区别。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国际法院通过程序指示的权力来自其《规约》，而该规约属国际条约，而就理事会而言，通过程序指示的权力并非基于某一条约，而是基于同样经理事会授权通过的《规则》。该代表团认为，这将使解决争端的效率变得复杂，给各国带来某种不确定性。

2.27.2 主席总结指出，鉴于大多数代表团表示了支持，在删除 LC-39-WP/2-2 号文件附录 B 的 A) 1 中括号内的文字后，委员会接受了第三十五条。

2:28 **第三十六条：**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由 WG-RRSD 介绍的草拟提案。一些代表团强调，草拟提案是均衡的，因为该提案中包含了必要的保障措施，例如在理事会决定举行虚拟诉讼程序之前与当事方磋商的要求，以及考虑当事方是否具有虚拟诉讼程序的技术手段的要求。此外，这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将能够运用其裁量权，在个案的基础上决定是否举行虚拟诉讼程序，以及当事方陈述其理由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一代表团强调在理事会决定举行虚拟诉讼程序之前与当事方磋商的重要性，而另一代表团则强调，磋商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该代表团还提及，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在没有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紧迫原因的情况下，有可能希望诉诸虚拟诉讼程序。

2.28.1 一些代表团就理事会在举行虚拟诉讼程序前需要与当事方磋商的要求表达关切。其中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条款的最后一句，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与其举行磋商，不如规定理事会应获得当事方的同意。一代表团指出，要求当事方的同意，实际上等于赋予某一当事方否决理事会决定举行虚拟诉讼程序的权力，因此，该代表团赞成保留磋商的提法，因为这将能达成适当的平衡。

2.28.2 一代表团强调，缔约方可能比理事会更好地评估其本国公共卫生方面的情势，而另一代表团表示，草拟提案与其国内立法不冲突，尤其是关于公共卫生和国家安全的案文。

2.28.3 委员会主席总结认为，鉴于明显多数赞成草拟提案，提案得到委员会接受，同时，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将记入会议记录。

2:29 **第一条第三款：**几个代表团不支持在《规则》中纳入一个新的第一条第三款的拟议修订。其中一些代表团提到，理事会正在审理案件的数量空前的多，它们认为，这种情况提出了复杂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目前阶段就加入扩大《规则》范围的条款时机并不成熟。在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表示看法说，在就理事会当前所审理案件作出决定和吸取其中的经验教训之前，该代表团无法支持草拟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草拟提案可能构成对《规则》的重大改变。其他代表团告诫称，拟议的修订将使理事会在涉及国家间解决争端的案件方面负担过重，影响它的其他职能。一代表团认为，第一条第三款草案中提议的修订过于不受限制，《规则》严格适用于其他国际航空法条约下产生的争端可能并不适于所有情况。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拟议的修订从《规则》中完全删除。另一代表团怀疑第一条第三款草案所提议的修订是否构成尝试通过其他航空法文书对《芝加哥公约》第 84 条作出修订，而这样做将违反《芝加哥公约》第 94 条。

2.29.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第一条第三款纳入《规则》的拟议修订。一个代表团表示，鉴于理事会解决争端的职权已由相关条约确立，因此拟议的修订不会扩大《规则》的范围，同时鉴于报告员先前做出澄清，即工作组一致认为拟议的修订不是一个建立管辖权的条款，该代表团指出愿意建议替代措辞以加强修订草案的案文。支持修订草案的另一代表团提出疑问，如果国家不能将其航空争端提交某一条约授予其解决争端职能的理事会，那么这些国家的航空争端应在哪里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认为，要求国家将其航空争端提交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肯定会给这些机构造成管辖权问题。另一代表团认为，修订草案具有创新性和渐进性，其意用意是填补理事会争端解决的角色已由条约赋予这类情况下的法律空白。该代表团建议对该条款作出重新编排，让第一条第二款与第一条第三款草案互换位置。

2.29.2 委员会主席结束讨论时指出，绝大多数代表团不支持拟议的将第三款纳入《规则》第一条。因此，委员会同意删除第一条第三款的拟议修订，但是，委员会接受在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末尾插入“和”一词的编辑性修改。

2:30 **第三十四条：**几个代表团不支持在《规则》中加入新的第三十四条，明示提及理事会有权指示临时措施的拟议修订。一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将这样的临时措施强加给各国，将损害这些国家的主权。另一代表团认为，在不具备强制执行临时措施的机制的情况下授权理事会通过临时性措施，将损害理事会解决争端的职能。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断然拒绝拟议的修订，理由是理事会并非司法机构，理事会中的代表也不是法官。该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实例不适用于理事会，因为这些机构指示临时性措施的权力来自其组织条约。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除非对《芝加哥公约》做类似修订，通过修订《规则》规定理事会有权指示临时措施将是不适当的。另一代表团表示看法认为，作为一个法律门槛问题，并不清楚理事会在指示临时性措施问题上拥有管辖权。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拟议修订中没有就几项程序性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有可能使指示临时性措施的过程成为理事会的难题。几个代表团对拟议修订中关于理事会能自行指示临时措施的部分，表示了严重关切。一代表团提出疑问，因遵守理事会指示的临时措施而承担财务开支的国家，是否能够根据第八十四条寻求追索权。

2.30.1 一个代表团在若干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在理事会目前悬而未决的案件得到解决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之前，它不能支持拟议的修订，因为它认为，该修订将构成对《规则》的重大修改。虽然其中许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理事会采取临时措施的能力可以成为在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维护各方权利和利益以及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重要工具，但它们仍然认为此时推动拟议的第 34 条为时过早且不合适。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在目前悬而未决的争端得到结束后，重新讨论临时措施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将第 34 条纳入《规则》的拟议修订。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修订，为运用临时措施的受影响方提供行使答辩的权利。另一个代表团对拟议修订表示欢迎，认为运用临时措施的权力是《芝加哥公约》第 84 条规定的理事会争端解决职能的固有组成部分。但是，该代表团不支持理事会有权自行指示临时措施的观点。

2.30.2 委员会主席总结讨论时得出结论认为，有少数代表团不支持拟议修订。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订，但它们不赞成在现阶段推动该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提出拟议第 34 条的时机尚未成熟，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在理事会结束目前悬而未决的案件后，重新审议这项提案。因此，委员会同意目前不将拟议第 34 条纳入《规则》，但对以后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持开发态度。拟议的第 35 条和第 36 条（连同 LC/39-WP/2-2 附录 B，但 A）1）段括号内的文字除外）将相应重新编号为第 34 条和第 35 条。

2:31 **《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二条 — 对“过半数”一词的解释：**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委员会至今尚未有可从理事会未决或未做其它结论的当前案件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机会，这对解释“过半数”一词的时机尚未成熟。另外两个代表团也持这种观点，其中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以前强烈倾向于采用“合格多数”的解释。一个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作为争端一方的理事会成员不能在理事会审议该争端时投票，绝对多数的解释可能会导致荒谬的结果，从而违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指导原则。秘书处是在回答一些代表团的问题时澄清，理事会目前的一贯做法是采用“绝对多数”的解释。委员会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WG-RRSD 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理事会一贯遵循绝对多数解释的长期做法。因此，尽管工作组就此所做的大量工作和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审议仍将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委员会没有提出对《规则》的任何修订来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目前悬而未决的争端做出裁定后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2.31.1 WG-RRSD 主席向委员会宣布，他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已经完成。因此，他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成员在过去五年期间作出的不懈努力，最终取得了高质量的成果，编制了 WG-RRSD 的最后报告和《规则》草案。委员会主席也对 WG-RRSD 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为 WG-RRSD 工作做出贡献或参与其中的人员表示深切感谢，他还强调已故的 Diana Brookes 女士作出的努力，她曾是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曾在 WG-RRSD 以前举行的一些会议期间担任秘书。

无人驾驶（无驾驶员）航空器的运行及纳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2:32 秘书介绍了 LC/39-WP/2-1 号文件第 2 节，并注意到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组（SSG-LIPA）及其两个分组的工作进展。主席开始对 LC/39-WP/2-2 号文件进行讨论，并邀请与会者就总体工作方案的项目 2 — 无人驾驶（无驾驶员）航空器的运行及纳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提出看法。一个代表团发言，它对秘书处以及 SSG-LIPA 及其各分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担任 SSG-LIPA 责任和安保分组（SSG-LIPA-LSSG）报告员的另一位代表发言，他对秘书处以及所有参与 SSG-LIPA 及其各分组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2:33 主席随后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介绍 LC/39-WP/2-4 号文件，该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建立统一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责任和保险框架的工作提供支持。

2:34 随后，许多代表团发言，对 SSG-LIPA 及其各分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分享了各自国家在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家法规方面的经验，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制定民事责任和保险的框架。其中相当一部分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与其他可能需要这方面协助的国家分享它们的知识和经验。最后，主席敦促那些愿意提供支持的代表与表示愿意协助传播这些材料的 SSG-LIPA 责任和安保分组（SSG-LIPA-LSSG）报告员分享他们的信息。³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流程和程序

2:35 秘书介绍了 LC/39-WP/2-1 号文件第 3 节，其中提供了第十二条工作队（A12 TF）所取得的进展的背景信息。A12 TF 主席对范围和工具分组主席和成员对本项目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A12 TF 主席还感谢秘书处和对适用第十二条的调查做出回应的国家，这使 A12 TF 能够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对将要开展的这一主题工作的期望。委员会还获悉，A12 TF 下次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在英国伦敦第三届民用航空法律顾问论坛（CALAF/3）会外举行）将审议各分组的工作进展。

2:36 一个代表团对 A12 TF 及其各分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 A12 TF 需要及时举行会议，以期在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履行其职责。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作为工作组的成员，将继续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第十二条为各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提供了重要基础。

2:37 主席感谢所有为本项目工作做出贡献的专家以及 A12 TF 主席及其各分组主席，并重申希望 A12 TF 最好能在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³ 通过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AS）在线工具包 <<https://www.icao.int/safety/UA/UASToolkit/Pages/default.aspx>>，国际民航组织收集并分享了有关 UAS 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法规，以协助各国制定它们自己的 UAS 指导和法规。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国际民航组织 RPAS 方案小组，邮箱地址为 RPAS@icao.int。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而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充分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包括网络威胁

2:38 秘书介绍了 LC/39-WP/2-1 号文件第 4 节，其中向委员会通报了在该项目下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推动批准和执行在此领域通过的各项条约，特别是 2010 年的《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以及 2014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继续开展工作以确定现有国际航空法框架是否足以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攻击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它将进行一项法律调查，以收集各国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相关规定纳入国内立法的实施情况的信息。

2:3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LC/39-WP/2-5 号文件中介绍的该国在对涉及网络安全、国家安保等各方面国内立法实施必要修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国采取类似行动。

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2:40 秘书介绍了 LC/39-WP/2-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5：“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在地区会议上促进六项主要条约，即：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和 2016 年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的情况。该文件附录所载关于 2016 年议定书的批准数量已更新为 95 份。秘书处强调了批准这些议定书的重要性，其中每项议定书需要 128 份批准书方能生效，并指出今年晚些时候将签发一封国家级信件，敦促批准这些议定书。委员会获悉，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次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活动并取得了成功，同时计划在 2025 年 9 月的大会第 42 届会议期间举办第三次此类活动；2023 年 2 月在阿曼举办了第二届民用航空法律顾问论坛（CALAF）；以及旨在促进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条约的其他活动，如大韩民国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4 年 4 月举办的两次国际民航组织法律研讨会。委员会还获悉，国际民航组织于 2024 年 5 月签发了一封国家级信件，以纪念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十周年。

2:41 中国介绍了 LC/39-WP/2-6 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中国在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方面的进程和行动。委员会核准了中国的结论性建议，其中呼吁尚未批准这些国际民用航空法律文书的成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同时请秘书处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以努力在条约批准方面取得进展。

2:42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及一位观察员完全支持立即批准各项工作文件中提到的航空法律条约。一些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在其各地区举办条约批准研讨会和讲习班表示了赞赏，并强调此类活动如何促进了其对航空法律条约的批准，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今年早些时候它主办了由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进行的国际航空法律课程，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再次表示愿意与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一起为非洲地区国家举办一次讲习班。鉴于国际航空业界的持续增长以及扩大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代表性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敦促特别是批准 2016 年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一位观察员表示，愿意向其他地区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推进其成员国批准这些议定书。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其对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长期立场，并指出鉴于其对有关机上安保员和管辖权的某些规定的关切，关于《议定书》的批准存在障碍。另一个代表团虽然强烈支持批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制定的航空法律条约，但强调较小的国家由于能力局限而在批准方面面临困难。

2:43 主席在总结时强调，委员会大力支持秘书处促进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条约的工作，以及各国在其所在地区主办条约批准讲习班、法律研讨会和国际航空法律课程的努力。她忆及委员会的参与导致通过了 24 项航空法律条约，并特别指出一些航空安保条约的批准率较高。鉴于理事会主席在其开幕词中强调需实现国际航空法律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她进一步强调了各国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条约的重要性。最后，主席请已批准若干航空法律条约的国家协助其他国家批准这些条约。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

2:44 秘书介绍了 LC/39-WP/2-1 号文件第 5 节。鉴于没有收到任何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了该节所载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2:45 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介绍的 LC/39-WP/2/-1 号文件第 6 节所载的信息，并忆及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汇编已提交给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民用航空利益冲突的指南），经更新的汇编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秘书进一步强调，大会第 41 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一致支持将该项目保留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当中。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2:46 秘书处介绍了 LC/39-WP/2-1 号文件第 7 节。一个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附件 7—《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第 7 次修订已纳入其国内系统并得到实施。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两个介绍中的信息。